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恒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时尚”）51%股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的江西东方时尚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1号的审计报告，江西东方时尚净资产为235,683,025.21元，目标股权定价为16,141.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恒望持有江西东方时尚100%股权。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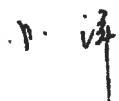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_\_\_\_\_

2018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年12月12日